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进山

林安中

许泽杨

年 月 日